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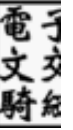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0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四 (376735100E_113008062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806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0627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30080627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80627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30080627_ATTACH6.
docx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，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並請各校於本(113)年9月23日起依規定時間至仁善國小辦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及該會113年8月21日原民教字第1130043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home>。本乎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本助學金計入家戶



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父母親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；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實施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四、本案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五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六、113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現行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
（二）每所學校只有1組固定帳號（學校代碼）。

（三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

（四）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（電子信箱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）：1. 學校縣市；2. 學校名稱；3. 學校代碼；4. 新承辦人員；5. 聯絡電話；6. 電子信箱。

七、請各校確實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並依學校代碼順序排列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仁善國民小學：

（一）全部家戶成員名冊（網頁>查詢進度與列表>列印全部家戶成員名冊）（需由申請學校區進入，完成新增申請資料輸入作業後點選）。列印格式為A4紙『橫式列印』。



(二)申請表(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3學年度申請表有更新，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黏貼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學生簽單(列印前，需完成系統裡學生申請資料，再由系統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需單面直式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)。

八、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九、各校如有需要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十、各區學校送件審查時間安排如下：

(一)9月23日：桃園區、龜山區、八德區。

(二)9月24日：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。

(三)9月25日：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。

(四)9月26日：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。

(五)申請表總數在5件以下學校，得提前以郵件寄送至仁善國小審查，但若資料有誤，仍會通知須到校修正文件。

十一、本局同意各校承辦人於送件當日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二、如有疑問請洽本市承辦中心學校仁善國小總務處，電話：3801710分機530，邱沛宸老師，傳真電話：390699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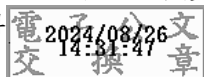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統一審查期限截止後，各校若有符合條件未及申請之轉

入生或審查期間缺漏需補件之資料，請於113年9月30日前完成網路申報或修正資料登錄，113年10月8日前親送仁善國小補件。

十四、檢附申請表注意事項、實施要點、助學金申請表（父母）、助學金申請表（特殊狀況申請）、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線